



111 學年度
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甄試
申請說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試申請說明書

一、申請類別：中等教育學程（國中、高中、高職）。

二、申請資格：

(一) 凡本校大學部 111 學年度升級後為二年級(含)以上之招生科別之培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其就讀系之班排名前 50%(含)或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含)以上招生科別之培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在校生身份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 大學部轉學生，請附原修業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需達原就讀系之班排名前 50%(含)，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三) 凡本校招生科別之培育學系或已具備本校培育之科別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含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新生）。

【111 學年度新生如經甄試通過，但未完成 111 學年度入學註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三、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全人教育村南棟四樓 410 辦公室）。

四、招收人數：

(一) 每班 45 人，若總成績未達評審委員會所規範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述 3 人之外加名額。

五、招生科別：

招生科別	招生人數 (各領域可流用)	本校之培育系所 (含雙主修、輔系及研究所)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15	應用數學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物理學系
國民中學科技學習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		資訊工程學系
國民中學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機械工程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商業設計學系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10	應用華語文學系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10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10	心理學系
依據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		

六、 上課時間：依每學期之排課，時間為上午 8：10 至晚上 9：00。

七、 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一)至 5 月 6 日(五)17:00 截止，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20：00；星期五 09：00~17：00。
- (二) 現場報名：本校全人村南棟四樓 410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三) 通訊報名：報名費請以郵局現金袋交寄。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八、 報名手續：

(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請繳交正本，影印本無效。
- 2. 成績單：(1) 大學部、研究所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與班排名。
(2)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所新生，請附 111 學年度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書面資料：手寫自傳(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 4. 111 年度中等學程申請切結書。

(二)繳交報名費 400 元(符合清寒身分且提出證明者可免報名費)。

註：學生所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及就讀資格。

九、 修業相關事宜：

學分規定	至少 3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修業年限	以至少二年為原則，每學期皆須修課(通過教檢考試者，需參與半年教育實習)
修課規定	學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必修課不得跨級修習。
繳費	1. 修習教育學程須另外依該年度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340 元)。 2.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學校規定收費。 3.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需額外繳交 4 學分之學分費。

十、 考試時間：

(一) 初試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8:30-21:00) 佔總成績 50%

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教育理念與當代教育相關問題	100	50%
教師性向測驗		備註 2

備註：

- 1. 初試分成兩科目，兩測驗皆完成，才代表完成本次初試。
- 2. 依教育理念與當代教育相關問題考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進入複試。
- 3. 可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三) 16:00，由師培中心公布於網頁。

(二) 複試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09:00 開始) 佔總成績 50%

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	100	40%
書面資料	100	10%

備註：

- 口試項目說明如下：(口試時間依該年度公告為準。)
 - 情境模擬：有關班級經營相關問題之應對方式。
 - 教學解說能力：請考生自備中學教材及教具試教，另於口試時，提供 3 份該單元之資料給口試委員，進行 3 分鐘試教。
 - 其他臨場反應問題。
- 依據初、複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若干人。
- 若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之「教學解說能力」評比順序錄取。

十一、 修課注意事項：

學生至少修課 2 年 (至少修課 4 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 10 學分。另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參加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後，且通過教檢考試者，需參與半年教育實習。依據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內容，以下所示：

- (一)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其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本校師資生，應依甄試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初、複試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若有代考情形發生，將依學校規定處理。
- (二)申請中等學程者請參考「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學程規定>專門科目認定)，通過中等學程甄試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畢「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所要求之專門科目學分，始得登記為該科別教師。
- (三)成績查詢：
 1. 錄取名單將公布在師資培育中心佈告欄、網頁，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2. 成績複查：請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所公告之日期提出複查申請。
- (四)通過甄試的應屆畢業生，需確認於 111 學年度保有學籍身分，始得修讀教育學程。
- (五)正取生欲放棄者，請於 6/17(五)中午 12:00 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以利候補備取生。
- (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後，其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自行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重要日程表：以下時間、地點若有變更，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主。

項次	內 容	日 期	地 點
1	申請說明會	4月13日(三)上午11:00	全人村南棟415教室
2	報名(現場或通訊)	4月25日(一)-5月6日(五)	師培中心辦公室或以郵戳時間為憑
3	中等學程初試	5月12日(四)18:30	5/11(三)16:00公告考場 位置於師培網頁；座位 表公告於考場教室門口
4	公告可參加複試名單	5月18日(三)	16:00公告複試名單、 試教單元、口試時間及 口試教室於網頁
5	中等學程複試	5月27日(三)	公告師培中心網頁
6	公布錄取名單	6月2日(四)16:00	
7	寄成績單	6月2日(四)	以e-mail方式寄出
8	正取生報到及說明會	6月15日(三)上午10:00	全人村南棟415教室
9	備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師培中心辦公室

註：諮詢電話：03-2656803 / 2656804

師培中心網頁：<http://cftel.cycu.edu.tw/>